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喀什财会〔2025〕68号

关于对邦邦财（新疆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规定，经喀什市财政局审查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，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准邦邦财（新疆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并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邦邦财（新疆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办公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十八村朝阳路182号（佳和大厦）同汇人力资源产业园2层208号，颁发代理记账行

政许可证编号为：DLJZ65310120250010。同意刘璐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，同意洪燕子、李欣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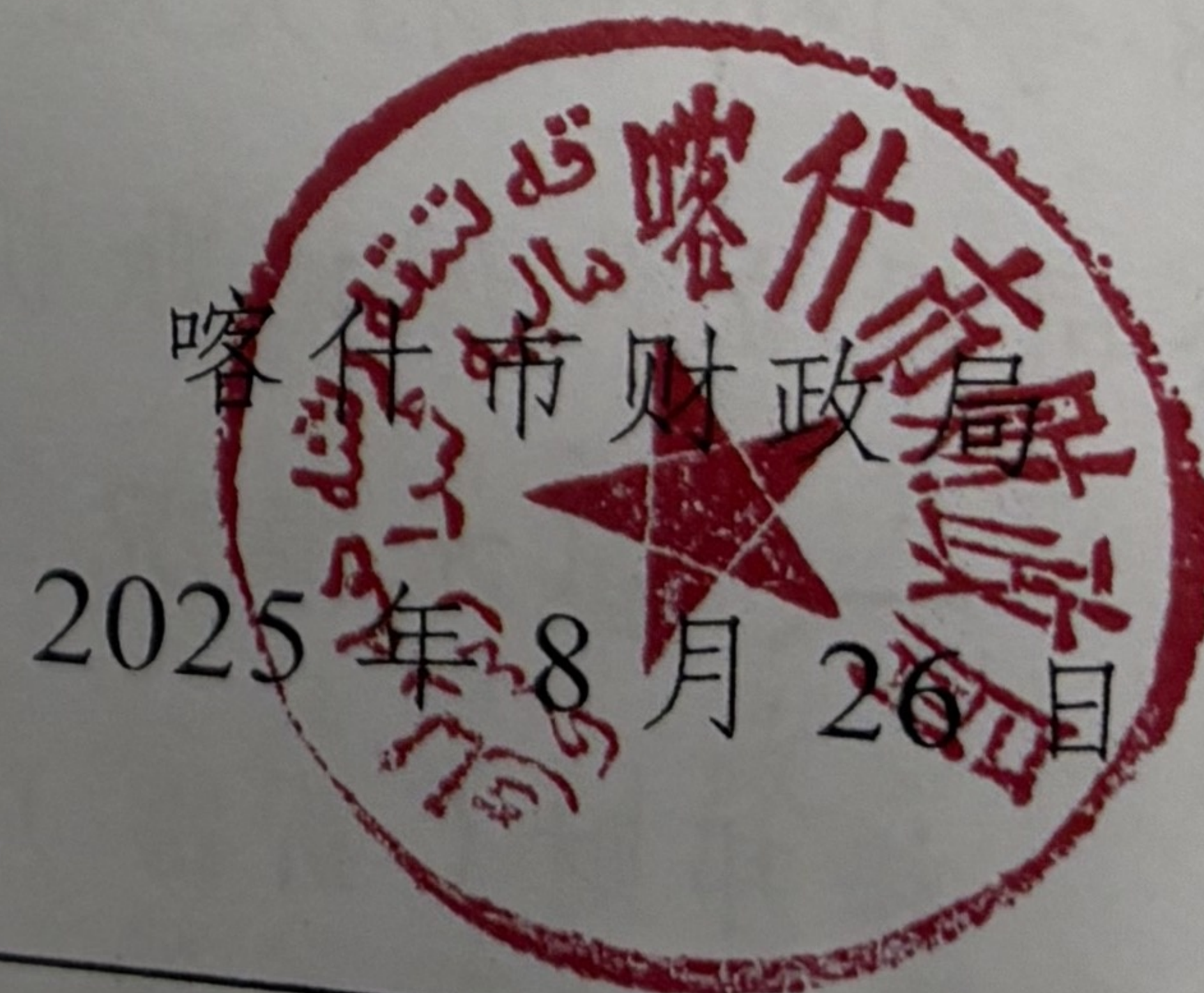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以上代理记账机构应进一步建立、健全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以上代理记账机构应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规定承担责任与义务以及法律责任，每年4月30日之前，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以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；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承办委托人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关键词：代理记账 资格 批复

抄 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

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